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20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 (376735100E_10901204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B班）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（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9年12月24日清語研所字第1099008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0年1月11日上午9時至110年1月22日下午5時止。

（二）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（B班）。

（三）招生對象：

1、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
2、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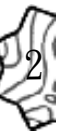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具備以下資格者：

教務處 109/12/28 10:30



1090008450

有附件



(1)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
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
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(2) 最近5年內（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）曾於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文）教學
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三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
茜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3-5715131轉73603）。

四、檢附旨揭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